

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7〕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做好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发挥绩效激励导向作用,引导各项建设在关键建设环节实现有效突破,产生高水平创新成果,提升学校整体建设水平和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面考查、科学评价、目标管理、动态支持、绩效激励、优胜劣汰”的原则,依照规范的标准、程序、方法对项目的建设、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第三条 为充分调动各项目建设积极性,学校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投入、绩效激励的主要依据,以强化目标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建设效益,确保各项任务与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各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 (二)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第五条 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二)配合并协助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评价方式与内容

第七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项目目标任务书为基础评价依据,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量评价;同时综合考量目标增量以及目标任务书内外的各项成效,对项目建设进展、实施举措、取得成效以及资金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性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全面。

第八条 每年年底学校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2018年学校对项目进行建设中期评价;2020年学校对项目进行建设期总体评价。在各项目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各项任务的牵头职能部门、各类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对照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和目标责任书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各项任务牵头职能部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形成学校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经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审定后报

送教育部。

第九条 年度绩效评价以校内自我评价为主,突出过程管理,重点关注建设进展。各项目建设部门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在校内予以公开。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议。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高峰学科建设计划、高原学科建设计划项目建设部门负责人向校领导进行述职,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条 中期绩效评价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在项目自我评价基础上,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议。主要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中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评议。中期绩效评价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突出产出导向,重点关注学科建设水平。项目建设中期、期末,当年年度绩效评价与中期绩效评价、总体绩效评价合并组织开展,并按照中期绩效评价、总体绩效评价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程序如下:

(一)学校根据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需要,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适时启动建设中期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工作。

(二)各项目建设部门根据学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向学校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材料,总结预期目标完成进度,提出下一步改进举措。

(三)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进行评议,对项目建设绩效进行打分排序,形成专家评议意见。

(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参考专家评议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建议结果,报学校一流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项目目标任务书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加强追踪问效,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项目中期绩效目标为建设期总体绩效目标的60%。对于取得重大突破标志性成果的项目可直接确定为优秀。重大突破标志性成果包括新增两院院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高校人文社科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作品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前两名或参评博士点学科前10%。年度资金执行情况不好的项目,绩效评价原则上不可评为优秀。

第十四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支持的主要依据,学校将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资金额度。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给予绩效奖励;对项目建设不力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是学校对建设项目实施绩效奖励和下一轮建设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对总体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后续支持,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学校发展核心指标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每年学校领导对建设绩效较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一流大学建设中期和建设期末,学校举行一流大学建设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评选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部门、学科、团队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可根据国家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对于未列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经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小组审定后可纳入同档次指标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